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關連交易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州悅鑫擁有賣方的35%股權，而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譚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盈利比率以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錦州悅鑫(為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及65%股權。因此，賣方為譚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6%及4%股權。

標的事項

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中國遼寧省錦州市開發區西海工業園區

土地使用許可證編號：錦州國用(2010)000644號

該土地的總面積大小：17,638.20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工業

賣方原來的收購成本：人民幣2,753,000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須由買方於簽立該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及其上建設的處所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計及(其中包括)市場上的土地及物業的可資比較基準價值，而有關估值乃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價值 (概約) 人民幣元	估值日期
(i) 土地使用權	4,63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ii) 工廠大樓及處所	4,824,34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屆時，賣方須交付該土地連同其上建設的所有建築物。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以及提供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的加工服務，並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安裝光伏系統以及經營光伏電站。買方為本公司持有96%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伏組件。

經計及該土地的市值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絕佳的投資機會，可提供更多工作空間，配合本集團光伏組件銷售的預期拓展。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磨料及礦物油之循環再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錦州悅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州悅鑫擁有賣方的35%股權，而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譚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盈利比率以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在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ii)執行董事兼譚鑫先生之父譚文華先生為譚鑫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譚鑫先生及譚文華先生各自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悅鑫」	指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全資擁有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開發區西海工業園區面積約17,638.2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佔用作工業用途)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大樓及處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錦州悅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及6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